

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18027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